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源

原　　告　廖芷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宇軒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（也就是原告主張為不存在、被告不得執行的債權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原告沒有在起訴時一併繳納，本院因此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